

证券代码：832447

证券简称：森馥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

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(一) 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朱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,456,76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6.54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朱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,456,76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6.54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54,9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93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李健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1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83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陆德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63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90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郝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

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杨秉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

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邹涤非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。

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5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6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任期届满，公司正常换届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